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现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振准等 8 人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激励计划中止与变更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386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21,386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420,191,551 股变更为 420,170,16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20,191,551 元变更为人民币 420,170,165 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欧派家居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欧派家居工业园区证券事务部

(2) 申报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 45 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 联系人：朱先生、梁小姐

(4)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5) 传真号码：020-36733645

(6) 邮政编码：510450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1 日